

# 苗栗縣私立佳佳幼兒園

112 學年度

## 家長手冊



## 壹、 聯絡簿使用

- 一、 仔細閱讀“家長須知”。
- 二、 務必詳細填寫“幼兒綜合基本資料”，以便在發生緊急事件時能及時聯絡到家長。
- 三、 每日皆會填寫聯絡簿，請家長務必每日確認並簽章，以免漏掉重要訊息。

## 貳、 上下課時間

- 一、 入園時間：早上 7:00 ~ 8:30 。
- 二、 早上 8:30 ~ 9:00 為晨間律動及各項活動宣導時間，請家長盡量在 8:30 前送幼兒入園，並協助養成幼兒準時的好習慣。
- 三、 離園時間：下午 4:00 ~ 6:00，如欲超過 6:00 請務必事先告知園方。  
超過晚間 5:00 收取延托費。

## 參、 接送辦法

- 一、 搭乘交通車：接送時間分為早上 7:00 ~ 8:30 / 下午 4:00 ~ 5:30  
\* 搭乘早車 → 請在交通車到達前準備就緒，若臨時不搭車請務必於 7:10 前或固定到達時間前 10 分鐘通知園所。

\* 搭乘午車 → 若臨時不搭車或更改送回地點，請在下午 3:30 前通知園所。

\* 交通車接送順序及時間會因搭車人數、接送地點等每學期皆會有所更動，煩請家長配合。

\* 因每日路況不定，到達接送地點時間可能會有前後 5 ~ 10 分鐘的差距。

- 二、 自行接送：接送時間分為早上 7:00 ~ 8:30 / 下午 4:00 ~ 6:00

\* 校門外道路車流量大，請特別注意交通安全。

1.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無論大人小孩)，勿將書包、餐盒掛在把手上，以免發生危險。
2. 轎車接送請繫安全帶，並使用兒童安全座椅，上下車開門前注意前後方來車。
3. 早上 9:00 後到校，請按電鈴通知老師，勿讓幼兒單獨等待。
4. 放學時間為 4:00，請早到的家長在校門外等候教師開門。如需提早離開請按電鈴通知教師，勿自行開門進入校園。

★如委託他人來園接回幼兒，請務必事先告知園方接送者身分、特徵、車型車號等，以維護幼兒的安全；並盡量請幼兒熟識的人前來接回，避免造成幼兒恐慌。

## 肆、 入園應攜帶物品

- 一、 牙刷、漱口杯、衣服二套(流汗或弄濕時可換)及衛生紙濕紙巾，皆放置於園所使用。
- 二、 午睡棉被或睡袋(枕頭依個人需求準備)。
- 三、 幼兒個人物品，請寫上名字，以方便辨認。(若未自行標記姓名，老師會代為寫上。)
- 四、 請勿讓幼兒帶零用錢、玩具、口香糖、貴重或具傷害性的物品到園。

## 伍、 衛生保健

※幼兒若感染傳染性疾病：腸病毒、皮膚病、水痘、眼疾、流行性感冒、發燒等，請務必在家休息，以免傳染或加重病情。

- 一、 幼兒若需服藥，請在當天連絡本上註明，並簽章。
- 二、 幼兒若有食物、藥物過敏或有其他特別症狀(例如：蠶豆症、皮膚過敏...時)，請事先告知班導師。
- 三、 請每天清洗幼兒之餐具，並定期清洗餐具袋及書包。
- 四、 依據教育部規定，應定期清洗幼兒使用之棉被，請家長配合通知將棉被帶回清洗。

## 陸、 餐點表之公布

- 一、 固定於每個月第一天張貼於連絡本中。
- 二、 依季節及天氣變化、市場提供的不同，可能會臨時更換某些餐點。

## 柒、 託藥規定

- 一、 幼兒若需服藥，請在當天連絡本寫上用藥時間、藥水用量，並簽名。
- 二、 如需使用「外用藥」，請在藥膏外註明“外用”，並在聯絡本寫上用藥方式、時間、用量，並簽章。
- 三、 若家長沒有在聯絡本註明及簽名或是親自向老師說明託藥，即便書包內有藥，園方亦不會用藥，以免發生誤食之危險。

## 捌、 請假規定

- 一、 當日欲請假，請於早上 9:00 以前和園所聯絡，並說明事由。
- 二、 欲連續請假數日，請詳細說明請假日數、日期及事由。
- 三、 請假期間費用計算請參考：壹拾、收費規定。

## 玖、 幼兒保險

- 一、 每學年承保之保險公司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 二、 每學期保險費經保險公司通知後再行收取。
- 三、 保單條款內容是依：「托育機構兒童團體保險辦法」訂定。
- 四、 詳細保單條款內容可至每年承保之保險公司網站查詢。
- 五、 如欲申請理賠，請通知園所拿取申請書，並備妥收據、診斷證明書(影本需加蓋醫院關防及與正本相符章)、戶口名簿影本(證明被保人與受益人關係)、存摺影本等。
- 六、 保險理賠之核定，各園所僅代為送件，理賠金額由保險公司直接匯入提供的帳戶。

## 壹拾、收費規定

※本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是依據『準公共化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實施。

### 準公共幼兒園收費計算

適用年齡：5歲

	學費	月	2500
	雜費	月	3240
代辦費	材料費	月	850
	活動費	月	380
	午餐費	月	770
	點心費	月	1000
應繳費用	家長繳交費用	月	3000
	政府協助費用	月	5740
本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第9目所訂其他項目	交通費	月	單 600/雙 1200
	延長照顧費	月	750
	保險費	學期	依當學年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所定收費標準辦理
	服裝	次	夏季 600/冬季 1200
	書包	次	450
	餐具	次	450
	畢業紀念冊	次	3000
	戶外教學	學期	1200
	行政作業費	學期	1000
		每月收費總計	

#### 一、收費結構如下：

(一)每月總收費	8740	
(二)學費及雜費每月收費	5740	佔總收費比例 65%
(三)代辦費(材料、活動、)	3000	佔總收費比例 35%

#### 二、幼生請假退費

退費日數	5
未就讀日數比例	5/22
應退費用計算如下：	
1、家長每月繳交費用	3000
2、其他代辦費(交通費、課後延拖費等)	0
應退費用總計	682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三、 幼生入、離園

1.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準公共化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2.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準公共化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

### 壹拾壹、 繳費事項

- 一、 月費袋於每月 26 日發回(遇假日延後一天)收取次月月費，請詳閱金額，確認無誤後如期繳清，如有特殊情形務必聯絡園方。
- 二、 繳交費用時，請務必親自交給老師，並當面點清。
- 三、 請勿讓幼兒自行交給老師，以免不小心弄丟。
- 四、 若必須放置於書包或夾在連絡簿中，請一定要在聯絡本上註明，或告知老師。

##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苗栗縣私立佳佳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

1. 家長每月繳交定額費用，與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家長不用提出申請。
  - (1) 第 1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3,000 元。
  - (2) 第 2 胎子女：每月不超過 2,000 元。
  - (3)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每月不超過 1,000 元。
  - (4)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2.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3.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請參閱下表：

幼兒年齡	屬性	收費分攤方式	
		家長每月繳費(元)	政府協助支付
5 歲	第 1 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2,000	
	第 3 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4 歲	第 1 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2,000	
	第 3 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3 歲	第 1 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2,000	
	第 3 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2 歲	第 1 胎	3,000	幼兒園收費數額與家長繳交費用之間的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幼兒園
	第 2 胎	2,000	
	第 3 胎(含)以上	1,000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0	

## 壹拾貳、

法規名稱：	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100214881 號 令
法規體系：	教育類
圖表附件：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110.03.15.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於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

### 第 3 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服務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建築物租賃費或其他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指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其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費用（不含第九目所定項目）；其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學習活動等費用。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延長照顧費：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日期及時間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

(八)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代購服裝、書包、餐具、其他幼兒個人用品、畢業紀念冊及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保險費。

四、行政作業費：私立幼兒園辦理招生作業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

幼兒園應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

園不得強制要求。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費用，每學期不得高於新臺幣一千元，並應於幼兒進入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後，全額折抵就學相關費用。

#### 第 4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

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並登載於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

#### 第 5 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二、私立幼兒園：
  -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 第 6 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公立幼兒園：依幼兒離園當日起算，按家長每月平均繳交費用及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費用。但幼兒離園時已製成成品之代辦費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二、私立幼兒園：
  - (一)學費、雜費：
    - 1、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 2、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3、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 4、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三、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第 7 條

有缺額之幼兒園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並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未滿一個月部分，學費及雜費以一個月計，代辦費則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 第 8 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 第 8 條之 1

與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準公共幼兒園，幼兒中途入(離)園收(退)費及請假退費事宜，依據教育部所訂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延長照顧費，且採事前扣除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方式辦理，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第 10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

#### 第 11 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 第 12 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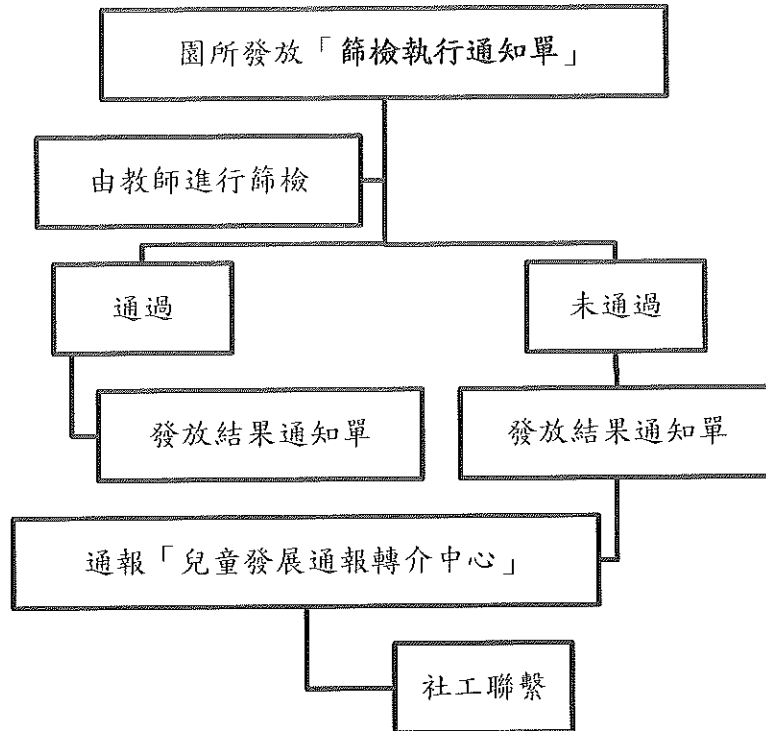
幼兒園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立即退費。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壹拾參、幼兒發展篩檢

- 一、 目的：檢視兒童的發展狀況，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療育之理念，並給予兒7童適時的協助。
- 二、 施做方式：依據不同年齡採用不同的「學齡前兒童發展檢核表」，由教師進行施測。
- 三、 篩檢流程



### 四、 結果說明

(一) 通過：發展情形符合同齡兒童發展狀況。

(二) 不通過 → 不代表幼兒有發展遲緩的問題，而是需要進一步詳細的評估與檢查。

★通報中心社工會主動與家長聯繫，協助進行更詳細的評估鑑定服務或就醫方式；或者家長可主動帶孩子至醫院由專業醫師進行評估，及早為幼兒提供更好的協助與保障。

## 壹拾肆、才藝課程

- 一、 每學期皆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 二、 學期初發通知單，說明課程、上課時間、費用。
- 三、 固定每個月上四堂課(珠心算每週一、四，共八堂)，若當月份有五週，最後一週不上課。
- 四、 課程皆聘請專業教師上課，請配合教師指導學習。
- 五、 才藝課程以培養幼兒人文素養、啟發創造力、訓練專注力為主。
- 六、 考量幼兒學習狀況隨時調整教學內容。

# 壹拾伍、 佳佳幼兒園 健康衛教宣導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照衛生局實施規定，幼兒園應與家長宣導幼兒相關保健知識，以下請家長詳閱並簽章。

## 一、護眼保健

- ◇ 每日都要有日間戶外活動 2-3 小時，每週至少達到 14 小時。
- ◇ 近距離用眼（看螢幕、閱讀、寫字、畫畫..等），每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總時數少於 1 小時。
- ◇ 早睡早起，睡眠充足。
- ◇ 多攝取維生素 A、B、C 群，及深綠色蔬果。
- ◇ 日常飲食種類多樣化、不偏食。
- ◇ 看書或拿筆寫字、畫畫等，保持 35-40 公分的距離。
- ◇ 不在搖晃的車上閱讀，也不要躺著、趴著看書。
- ◇ 光線要充足，桌面照度至少 350 米燭光以上。
- ◇ 書桌高度要讓手肘自然下垂平放，椅面要讓臀部坐滿，雙腳要踩到地。
- ◇ 書桌光線不直接照射眼睛，習慣用右手寫字的人，檯燈放左前方，左撇子則在右前方。
- ◇ 姿勢端正，兩肩放輕鬆，腰打直，不歪頭、不趴著。
- ◇ 滿 4 歲前應至眼科進行視力檢查；每年固定 1-2 次視力檢查。

## 二、口腔保健

- ◇ 一要：睡前一定要刷牙，一天至少刷兩次。
- ◇ 二要：要有「氟」，包括使用含氟牙膏、每半年接受牙醫師塗氟及口腔檢查。
- ◇ 一不：不要傷害牙齒；少甜食，多漱口，絕對不要含奶瓶睡覺，除了刷牙外，適當地攝取均衡的營養，天天五蔬果，少甜食，多漱口，避免吃黏甜、含糖類的食物，如果汁、飲料、蜂蜜、糖水，甚至餅乾、零食等。要特別小心喔！
- ◇ 二不：不要以口餵食，家長們自己咀嚼過的食物不要再餵食寶寶。

## 三、洗手保健

- ◇ 如何減少感染腸病毒的機會呢？
  1. 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及充足睡眠提升免疫力。
  2. 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注意居家及校園環境衛生的清潔及通風。
  3. 疾病流行期間，避免人潮壅擠的公共場所，應戴口罩避免感染。
- ◇ 正確洗手步驟：濕、搓(內-外-夾-弓-大-立-腕)、沖、捧、擦

## 四、兩性健康促進

- ◇ 自我肯定：與異性相處，態度要坦然誠懇，以開放的心情，經營可貴的友誼。
- ◇ 保護自己：兩性交往要保持適度的距離，懂得自我控制、拿捏尺度，並學會拒絕、保護自己。
- ◇ 尊重別人：不隨意觸碰他人身體，如有他人讓你感到不舒服，要馬上遠離並大聲說「不」，立即尋求他人幫助。

## 五、交通安全

- ◇ 娃娃車安全：與幼兒宣導搭乘娃娃車時，要乖乖坐於位置上不能隨意走動玩耍與打鬧。
- ◇ 汽機車安全：乘車時，要坐在兒童安全座椅上，並確實繫上安全帶。乘坐摩托車時，戴實安全帽。
- ◇ 人行道安全：認清交通號誌，並遵循號誌行進。在馬路上與家長牽緊小手聽從指揮不奔跑推擠。

## 六、環境校園安全

- ◇ 不再教室、走廊上打鬧奔跑，上下樓梯時慢慢走。
- ◇ 坐椅子不翹椅腳、前後搖擺，不任意攀爬櫃子與窗戶。
- ◇ 玩遊樂設施時要有師長陪同，不自行前往玩樂，遵守排隊秩序輪流遊戲不爭搶。
- ◇ 安全使用工具，例：剪刀、膠水、尖銳物、小物品(彈珠…等)。

## 七、居家安全

- ◇ 不在家奔跑，避免撞到桌子、櫃子等尖角。
- ◇ 浴室地板濕滑，進入時要小心。不自行打開淋浴水龍頭，避免熱水燙傷。
- ◇ 窗簾繩子要綁好，不可拉起來玩。家中電線也不可隨意拉扯並注意別被絆倒。
- ◇ 不在床鋪上跳躍玩耍，避免跌倒摔傷。
- ◇ 廚房裡，有各種危險物品，(例：刀子、瓦斯爐、清潔用品…等)不可以跑去廚房玩耍。
- ◇ 不再陽台上追逐打鬧，更不能爬上矮牆或望下丟物品。
- ◇ 家長務必將藥物放於高處避免孩童拿取。
- ◇ 當有陌生人按鈴時，不可隨意回應與開門，並立即告知家長。

## 八、防災安全

- ◇ 地震：當地震發生時，應立即將門打開、保護頭部、關閉瓦斯及電源、攜帶避震包、盡快逃離家中，若無法逃出，應尋柱子或穩固家具躲避。
- ◇ 火災：當火災發生時，應保持冷靜立即撥打 119 報案，如果在公共場所應立即逃往緊急出入口，不搭乘電梯。如火勢蔓延至門口，千萬不能開門並用濕布堵住門縫以免火勢濃煙竄入屋內，再開窗向外呼救等待救援。
- ◇ 颱風：颱風天時隨時關心颱風動態，不隨便出門以免發生危險，若家中有水滲入時，盡量往高處去；若需要緊急疏散必須聽從安全人員指示。
- ◇ 一氧化碳：檢視熱水器是否安裝於空氣流通處，並定期檢修。熱水器旁不要晾曬大量衣物，並加裝強制排氣管，避免一氧化碳外漏。
- ◇ 當一氧化碳外露時，請遵循以下步驟急救：
  1. 立即打開門窗，讓空氣流通。
  2. 不觸碰室內任何家電開關。
  3. 將中毒者移至通風處，鬆開衣物並抬高下顎。
  4. 若無呼吸，應立即實施心肺復甦術及撥打 119。

佳佳幼兒園感謝您的配合！以上詳閱後請簽章：\_\_\_\_\_